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年2月8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董瀚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提名董瀚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本次任免尚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 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2,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78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任命原因

经董事会拟提名董瀚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第二届董事 会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董瀚林先生,198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广播 电视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 10 月至 2009年 2 月,任职于鹰普中国有 限公司技术部工程部技术员; 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 任吉冈有限业务课副课 长;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任吉冈精密销售部副部长; 2018 年 11 月至 今,任吉冈精密工厂长;2019年5月至2022年2月,任吉冈精密职工代表监事。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和日常经验活动的开展,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经验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提名的董事董瀚林先生的简历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提名董瀚林 先生为公司董事,其任职资格及选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6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 除的现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提名董瀚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